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2000312），为豪鹏科技在该行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2000313），为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在该行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2000314），为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在该行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2179488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股东情况：潘党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1.66%股份，通过其个人 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8%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公司 3.00%的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28.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145.20	543,207.71
负债总额	242,837.72	319,115.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862.93	89,001.33
流动负债总额	185,187.94	232,909.99
净资产	115,307.48	224,092.0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799.55	274,126.18
利润总额	26,628.55	15,311.45
净利润	25,388.20	14,907.53

经查询，豪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 4 号 101、201、301、401、501，厂房 B 栋 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94.74	109,589.65
负债总额	54,677.48	76,970.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098.84	69,970.15
净资产	26,817.27	32,619.3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06.86	89,351.04
利润总额	6,102.43	6,535.53
净利润	5,625.29	5,802.07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 2 号 101，人民路 221 号楼房六 101、楼房七 101
注册资本：9,337.0825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曙鹏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90.59	75,953.40
负债总额	51,475.12	46,071.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7.57	6,778.00
流动负债总额	45,077.13	37,596.80
净资产	28,215.47	29,882.1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23.01	52,100.87
利润总额	10,321.86	1,656.20
净利润	9,177.10	1,666.70

经查询，曙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且此次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

五、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豪鹏科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约定计收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债务人为博科能源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约定计收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债务人为曙鹏科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约定计收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91,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26.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43,514.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24.46%。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2000312）；
2.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2000313）；
3.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10220003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工商银行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11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10-16 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 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25.98	122,478.41
负债总额	69,468.42	92,470.64
净资产	26,757.56	30,007.77
营业收入	43,637.13	44,746.16
利润总额	2,262.07	3,300.16
净利润	2,073.13	3,165.39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4,760.00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68%。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本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日本子公司日本 JW 精工株式会社的设立事宜，相关登记事宜如下：

企业法人编号：0210-01-078219
名称：日本 JW 精工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神奈川县海老名市上今泉三丁目 6-7-5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1.轴承套圈及汽车零部件等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进出口和销售业务；2.国际贸易和进出口代理服务；3.与海外业务、公司扩张和贸易交易有关的咨询服务；4.各种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进口、出口；5.根据《二手物品交易法》买卖二手物品；6.旅馆、酒店和其他住宿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及国家战略特区的外国人住宿管理业务；7.不动产代理、销售、租赁、房子管理及调解和担任房地产的中介或代理人；8.任何与上述任何内容相关的业务。

三、备查文件

1、《日本全资子公司设立证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通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否	2,175,000	6.22%	0.48%	2022/7/11	2023/2/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7,300,000	20.86%	1.62%	2022/6/24	2023/2/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75,000	27.08%	2.1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4,992,190	7.76%	15,017,800	42.92%	3.3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82,000	0.71%	0.23%	2021-12-21	2023-02-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50,000	2.31%	0.74%	否	否	2021-12-21	2024-02-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31.86%	62,857,574	61,575,574	34.23%	10.9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朴生物"）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秀朴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5593
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三年

此次秀朴生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其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秀朴生物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 2022 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是"华通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通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华通转"，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市后"华通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2 月 24 日（"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2.最后转股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之前，持有"华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3 月 1 日（"华通转债"赎回日）仅剩 5 个交易日。

3."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 / 股调整为 11.37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 / 股调整为 11.29 元 / 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 / 股调整为 10.33 元 / 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 / 股调整为 10.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 / 股调整为 9.73 元 / 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 / 股调整为 9.74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 / 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 / 股）的 130%（即 12.66 元 / 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8% × 260/365=1.2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28=101.28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欣"）持有本公司股份 9,68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1,239,045 股的比例为 1.3813%），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21,475 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701,239,045 股的比例为 0.3453%）。

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迅"）持有公司股份 22,1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1,239,045 股的比例为 3.1598%），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39,475 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701,239,045 股的比例为 0.7900%）。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特定股东视欣、视迅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视欣、视迅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85,900	0	9,685,900	1.3813%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57,900	0	22,157,900	3.15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数上限（股）	计划减持股份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421,475	0.3453%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